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及时、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（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，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- 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、资金占用事项。
- 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梁永进

何权中

朱晓涛

2022年8月26日